

北海天妃文化的历史渊源及社会意义

北海作为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城市，又是一座有着两千多年的行政建制历史的历史文化名城。因为有了海上丝绸之路的开航，由此促进了海上丝路沿线港口群、城市群的兴起和发展，促进了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及印度洋周边国家的科技文化交流和经济贸易交流，形成了国际第一次区域大合作，推动了世界经济格局大变革，为弘扬中华文化做出了积极贡献。海上丝绸之路，反映出中华民族对外开放的胸襟和追求。北海凭借着海上丝路始发港的区域优势，成为最早开展多元化国际交往的城市。

在北海海上丝路文化的诸多表现形式中（如廉吏文化、汉墓文化、汉窑文化、佛教文化、珍珠文化、疍家文化、客家文化、骑楼文化、书院文化等），天妃文化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天妃是妈祖在北部湾地区的俗称，在合浦又被尊称为天后、三婆（为论述简便，根据史籍记载中对天妃的正称，本文均以“天妃”“天妃文化”称之，下同）。天妃是中国最有影响力的航海保护神。天妃信仰习俗是以崇拜和颂扬天妃的立德、行善、大爱精神为核心，以天妃宫庙为场所，以文化活动交流、习俗展示和传说等为表现形式的民俗文化。但是，由于长期以来，人们在探视北海海上丝路文化时，忽略了对北海天妃文化的挖掘和探究，不但导致北海天妃文化被游离于北海海上丝路文化之外，被边缘化了，还被误认为是宗教活动的附庸，因此被戴上了“封建迷信”的帽子，以致北海天妃文化这座民俗文化资源宝藏，长期以来处于被冷落、被误解的尴尬境地，这是十分令人遗憾的。

近年来，党和江泽民、胡锦涛等国家领导人多次对妈祖文化工作做了指示。2004年10月31日，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在福建省莆田市成立，时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克辉担任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会长，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致贺信。贺信中指出：妈祖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促进海峡两岸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桥梁与纽带。2006年，国务院先后批准湄洲妈祖祭典、湄洲妈祖庙为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9年9月30日，妈祖信俗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中国首个信俗类世界遗产。天妃文化作为中华民族精神文化的一种象征，天妃祭典与黄帝陵祭典、孔庙祭典同时被列入国家级祭典，享誉海内外。今天，妈祖文化已经传播到全世界有华人居住的地方，信众达3亿人之多。为此，本文就北海天妃文化的历史探源及社会意义，仅做抛砖引玉之谈。

一、天妃文化传入北海合浦的时代背景

天妃文化传入北海合浦地区，正是北海海上丝路始发港经历着重大转型的时期。

在这期间，一是海上丝路的贸易商品多元化。随着贸易商品的多元化，产销地区也不断地向沿线纵深延伸扩展。特别是到了宋代，陶瓷产品取代丝绸、农具、金银器皿成为外贸主打商品，北海海上丝路始发港与中原的商贸交通已成为常态化，并成为中原对东南亚一带的国家和地区进行商贸文化往来的重要聚集地之一。

二是海上丝路的经营由官府独家控管开始向官府与民间共同参与转变。唐代高骈廉州海门屯兵，沟通了北海合浦与钦州、防城的海路、水路网络。此时，连接中原与广州、安南的廉州水路

开始形成，南流江成为中原“人交（趾）海路”的主要通道。北海海上丝路始发港的商业效应更加明显，民间商贸往来成为重要部分，民间人员往来日趋频繁，中原商贾及民间人士择廉居留者增多。

三是对外交流常态化。随着廉州水路“人交（趾）海路”的稳固发展，朝廷加强了对北海海上丝路始发港交通功能的开发。唐宋之交，朝廷在廉州府设立了“太平传舍”等朝廷直属的派出机构，专门用于接待安南及东南亚国家或地区外交使者。到了宋代，合浦南流江因其“庶一水而散诸州”的便利，又成为朝廷的盐运通道，中原移民大批进入北海合浦地区。而此时正是天妃文化在民间开始形成发展的初期。

四是中原移民迁徙北海合浦地区定居常态化。中原移民自宋代开始规模化迁徙北海合浦地区定居，到了明代成为常态化，根据史籍和姓氏族谱记述，北海合浦地区现有的本土居民，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在明代及此后由福建或经福建中转迁徙到来定居的。而在此历史阶段，正是天妃文化由民间活动形态上升为朝廷确认管理的文化层面，并获得了全面发展的重要时期。

以海上丝路始发港古圩乾体（乾江的古称）为例。据乾体苏姓的族谱记载，乾体苏姓源自中原，西周封土，春秋传姓，隋唐聚族于冀豫，宋元播迁至浙闽。其中一支迁徙定居在福州府福清县（今福清市）牛田村后，继于宋初分支迁入广东省廉州府合浦县乾体村开基。其间，苏姓先祖筚路蓝缕，垦荒耕海，由是聚村成圩，安居乐业，生齿日繁。及至明初，乾体苏姓支衍钦廉，派分邕桂。而从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由乾体烟楼苏氏合族重修的高祖苏渭墓碑铭文记载中，苏渭的身份落款是“明郡庠士惠文冠峰高祖苏渭”。其中的“明郡庠士”，是指明代的郡庠士。明代要获得郡庠士的资格，就必须经过县考、府考、院考都合格成为秀才，才有资格参加正式的科举考试，从而进入仕途。郡庠士以今天的教育架构而言，相当于大学毕业生了。苏氏高祖苏渭是明代的郡庠士，有此学历，也算是书香传家了。墓碑铭文所记的“惠文冠峰”中，惠文冠峰即是福建连城县冠豸山，民间又称惠文冠峰。由此可知乾江苏氏的这支是从福建迁徙而来。经访问苏氏老人得知，他们的祖宗就是从福建经化州来到乾体烟楼定居的。乾体苏姓来自天妃的故乡，必然也带来了天妃文化的影响。在当时，乾体居民聚居地仅半平方公里，人口数百，但圩中就先后建有三座的天妃（后）庙。因乾体天妃庙的辐射影响，相邻的九头岭明代建有天后宫，地角清末建有天妃庙（三婆庙）。据史籍记载，地角居民多由乾体居民迁移，先后共有五座天妃（后）庙。由此可见乾体天妃文化传播之盛况。现在乾江圩尚存天妃庙两座。而九头岭天后宫、地角天妃庙（三婆庙）依然祭祀兴盛。由此也见证了天妃文化传入北海合浦地区的时代背景，及其传播发展的历史轨迹概况，有着鲜明的海上丝路始发港文化特色。

二、天妃文化在北海合浦的存在形式

明代崇祯版《廉州府志》中记述北海合浦地区天妃庙“在府治南八里，地名安南都九头岭，洪武十五年千户林春建，嘉靖十八年指挥刘滋重建。按，天妃祠蹟兴化军，世传湄洲林女为神，能知人祸福，歿而祀之，号通神贤女。航海有祷辄应，俗呼远天妃。庙久坏。万历三十年知府涂巍修。皇明敕赐昭孝纯正灵应孚济天妃。一在海角亭，金事张士纯题其楣曰：握玄昭贶。一在白沙”。

康熙版《廉州府志》中记述的北海合浦地区天妃庙“一在府治南八里九头岭，按，天妃祠著

蹟兴化军，世传湄洲林女为神，能知人祸福，歿而祀之，号通神贤女。航海有祷辄应，俗呼远天妃。庙久坏。万历三十年知府涂巍修。皇明敕赐昭孝纯正灵应孚济天妃。康熙三十年郡丞张辅重修。一在海角亭阴，金事张士纯题其楣曰：握玄昭贶。康熙五十七年，知府施世骥捐资重建庙前海角亭。五十九年同知徐祖望拆毁神像。是年冬，知府徐成栋修复，悬其匾曰：神昭海若。并将庙后之道婆踞住潮音庵清出，扩充后殿，添作义学书舍”。

康熙版《合浦县志》中记述的北海合浦地区天妃庙“在县治南八里，地名安南都九头岭，洪武十五年千户林春建，嘉靖十八年指挥刘滋重建。按，天妃祠蹟著兴化军，世传湄洲林女为神，能知人祸福，歿而祀之，号通神贤女。航海有祷辄应，俗呼远天妃。庙久坏。万历三十年知府涂巍修。皇明敕赐昭孝纯正灵应孚济天妃。一在海角亭下，金事张士纯题其楣曰：握元昭贶。至今供奉不歇，庙前即为海角亭。康熙二十三年，广东巡抚李经经过捐金貳拾两，巡标王禄捐金四两，以助修葺，迄今告成”。

乾隆版《廉州府志》中记述的合浦北海地区天妃庙“在州南振民坊，明洪武元年征南将军廖永忠由闽航海取粤，神为保护。敕赐昭孝纯正灵应孚济天妃。诏沿海皆建庙，今其故址也”。又记，天妃庙在西门外。

道光版《廉州府志》中记述的合浦北海地区天后庙“按，神福建人，相传为莆田林氏。康熙二年，御史张学礼使琉球纪云：五月二十日过闽安，次猴屿，见梅花所故城，荒榛瓦砾，满目凄然。通官谢必振禀曰：天妃姓蔡，此地人，为父投海亡身。张御史曾身历其境地，又出自闽人谢必振之口，似必有据，姑存其说。前明洪武初加昭孝纯正灵应孚济圣妃，国朝尊为后。廉郡五庙：一在府治南八里九头岭，明洪武十五年千户林春建，嘉靖十八年指挥刘滋重建。一在海角亭后，明万历间乡人捐十字铺，扶良西蛹等处田收租一百一十石零，除赡庙祝香灯，余存作修葺费。国初康熙五十七年，知府施世骥，五十九年知府徐成栋修。一在小江圩南半里，乾隆十五年士民重建，四十六年修，嘉庆元年重修。一在南城外，相传神像来自涠洲。国初徙涠洲村民于内地，神像为村民带之俱来。廉商贾士庶饮食必祝，显灵特异。一在龙门村。明万历三十九年王耀吾、王席珍修建。崇祯四年员生王名字、熙宇重修。国朝乾隆五十二年、嘉庆十三年，王珊、王日钦前后倡捐重修”。民国《合浦县志》沿道光版《廉州府志》所记述，只对南城外的天妃庙增加了补述：“自光绪十年王仰勋等募捐重建，易名三婆庙。”

《万历武功录》记载：宣德二年（1428年），内官杨得荣“奉命来守珠池”，曾在营盘白龙珍珠城（千户防御所）临近海岸处兴土木、祭海神，先后营建天妃庙和宁海寺。

《广东新语》“天妃”条中记：“天妃海神，或以为太虚之中，惟天为大，地次之，故天称皇，地称后。海次于地，故称妃，或曰非也。《易》：兑为泽。泽通于天，故曰天泽。以海为大，故曰天池。而兑为少女，故曰妃。艮之男为地公侯，故兑之女为天妃，然今南粤人皆以天妃为林姓云。”

《南越笔记》中记：“按天妃庙碑言，十六七八九四日伏流可渡，至中流始有怒涛，乃东西合流处所，所谓中洋合寨浪也。过此可勿戒心。如风大，则半日可渡。又岁三月二十三日，天妃渡海南，必有北风。舟楫宜候之以是日，须臾可渡。是日广东边海地亦皆有风雨，又不可泥于图说也。又海口、北海安流早半个时辰。故天后庙碑所定起伏月日时刻久已不符，以其便于渡海者，姑录之以俟智者考正云。天妃。天妃，海神。或以为太虚之中，惟天为大，地次之。故天称皇，

地称后。海次于地，故称妃。”

从以上的忠书及史料记述中，可以大体了解到天妃在北海合浦地区的存在形态：

1. 由官府倡导修建的天妃庙始于明初，以“皇明敕赐昭孝纯正灵应孚济天妃”为正称。
2. 建庙祭祀天妃，以求护祐渔家航海平安，渔获丰收。天妃（妈祖）庙兼作义学书舍。
3. 有固定的田租及商铺作为庙祝香灯和修缮之资。
4. 清初禁海，涠洲居民内迁，涠洲三婆庙也随之内迁。
5. 北海合浦地区的天妃信俗兴盛，“商贾士庶饮食必祝，显灵特异”。
6. 北海合浦地区信俗中以天妃为妈祖正称，是遵循“天为大，地次之，故天称皇，地称后。海次于地，故称妃”的民间信俗。
7. 天妃庙中，刻录有潮汐起落的流水时辰，可作渔家、商贾航海指引，具有一定的规范作用。
8. 官府参与天妃庙的管理及祭海活动。

北海合浦地区与天妃的法缘历史悠久。早在唐朝，天妃的七世祖叔林藻在参加以《合浦还珠赋》为题的科举考试中，史称其因“如有神助”而考中进士，成为中国科举文化史上的千古佳话。

这就是北海合浦地区称妈祖为天妃、天后的起源。

三、天妃文化对北海民间信俗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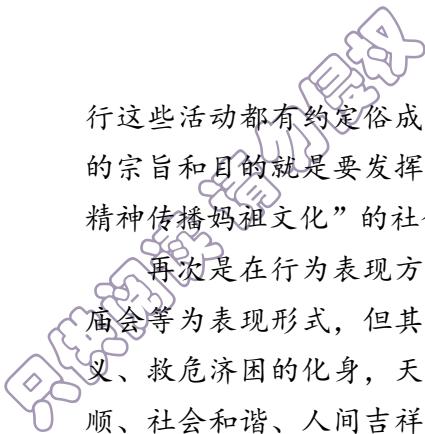
北海合浦地区自古就有膜拜祭海的习俗。晋代刘欣期所著的《交州记》中所记述的涠洲珠民膜拜祭海，就是最好的史证。《交州记》中记称：“合浦涠洲有石室，其里一石如鼓形。见榴杖倚著石壁，采珠人常祭之。”从这些记述中可知，至少在晋代（公元281-420年），涠洲岛上就有采珠人聚居谋生了。从石室里“一石如鼓形，见榴杖倚著石壁，采珠人常祭之”的情形来看，采珠人的祭祀活动在当时已是经常性的了。从记述中的祭祀情形来看，祭祀的不是鬼神仙佛，而是一种图腾崇拜，这与此后北海合浦沿海渔村疍家的蛙、石狗图腾崇拜是相一致的。这是见诸史籍，北海合浦地区最早祭海习俗的记录。

在刘欣期《交州记》中，还有另一种形式的祭祀：“有一湖去合浦四十里，每阴雨日，百姓见有铜船出水。又有一牛在湖中，以鸡酒为祭便大获鱼；若此礼不设，惟得牛粪而已。”在这里，北海合浦渔家的祭祀由对膜拜图腾的祭祀，转为因畏惧鬼怪的供奉膜拜。这种为求收获的供奉膜拜被宗教因素渗透后，形成迷信色彩浓厚的宗教意识，影响着人们的社会行为，因此而形成的社会影响是消极的。

天妃信俗传入北海合浦地区后，以上所述的诸种存在形态，对本土的民间信俗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首先是在祭祀信仰方面，由虚渺的膜拜图腾、恐惧鬼怪、求助神佛，转向人神求助。这个女神就是天妃。天妃在沿海地区获得人们奉为神灵的敬重礼拜，与先前本土祭祀的一个根本不同之处就在于，天妃是以其所具有的仁义慈善的人格力量、扶危济困的大爱精神，及因此而形成的“世界妈祖同一人，天下信众共一家”的和谐平等共处理念，通过用“妈祖文化弘扬妈祖精神，以妈祖精神传播妈祖文化”去弘扬、传承天妃的立德、行善、大爱精神为核心的民俗文化。

其次是在民间活动方面，天妃信俗的民间活动主要是以纪念、弘扬天妃的大爱精神为主题。天妃信俗的民间活动主要有三月廿三日的天妃诞、祭海祈祷、岁时敬奉天妃的祈福活动等。而举



行这些活动都有约定俗成的时间点，在约定俗成的时间点内，由信众推举贤能者牵头组织。活动的宗旨和目的就是要发挥交流联谊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体现“用妈祖文化弘扬妈祖精神，以妈祖精神传播妈祖文化”的社会效果。这与宗教迷信活动中的求神问鬼行为，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

再次是在行为表现方面，虽然天妃（妈祖）信俗也是以宫庙为主要文化活动场所，以习俗和庙会等为表现形式，但其祭祀的对象不是因虚渺恐惧而产生的鬼怪神佛，而是立德行善、慈爱仁义、救危济困的化身，天妃信俗的祈祷也不是着重于一己私愿的获得，而是以国泰民安、风调雨顺、社会和谐、人间吉祥为目的。所以，在天妃信俗活动中展示出来的行为形态，不再是之前本土民间祭祀中任由巫师道公低俗作为所主导的，向神佛鬼怪顶礼膜拜，花钱消灾的行为。而是紧紧围绕着以崇奉和颂扬妈祖的立德、行善、大爱精神为核心，以宣传、弘扬、传承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道德为主题的文化活动。首届合浦天妃文化宣传交流联欢会就是最好的例子。

以“中国梦·海丝情·天妃爱”为主题的首届合浦天妃文化宣传交流联欢会，由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的十七个北海合浦团体会员自发联合举办，所表演的文艺节目，都是歌唱祖国、宣传和谐、倡导尊老爱幼、行孝为善等方面的内容，让人们在得到健康快乐的文化娱乐享受的同时，也感受到了天妃文化向社会大众传递的正能量。

四、天妃文化的社会意义

天妃信仰现象经过千年的演绎，已成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联系海内外炎黄子孙、沟通世界各地的桥梁和精神纽带。天妃文化对世界华人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尤其在东南亚国家、地区具有很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1993年，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江泽民在参观中国书画博览会时，听到有关人员汇报修复天后宫对联系海外华侨华人将起重要作用时，指示：这件事很重要，一定要办好。2006年1月，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胡锦涛在福建考察工作时强调：妈祖信仰深深地扎根在台湾民众的精神生活当中，福建要运用好这一丰富资源，在促进两岸交流中更好地发挥作用。2004年10月31日，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在福建省莆田市成立，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的贾庆林致去贺信。贾庆林主席在信中指出：妈祖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促进海峡两岸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桥梁与纽带。

从以上关于天妃的社会意义的简述中，我们基本能够准确地认识到天妃文化与中华民族文化的关系，及其所具有的社会作用。

五、天妃文化的人文精神影响

天妃不是杜撰的偶像，而是从民众中走出来的真实的人物。因此天妃信仰的产生，是人们本着对妈祖生前扬善去恶、济世救人、舍身救难的崇高精神的敬仰和神化。天妃由一位普通女子而逐渐成为人所共仰的世界和平女神，正表明了人民大众虔心向善，渴望和平安乐的美好心愿。天妃文化的广泛流行，正是基于这样的真人实事作依据。天妃文化的传承发展，至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一千多年来，作为中国的航海保护神，天妃不但在中国沿海地区拥有众多的信众，而且随着华人足迹传播到世界各地，天妃成为联系世界华人民族精神的重要内容之一。以天妃信仰为核心，形成了以宫庙建筑、雕刻、文献等为载体的物质文化遗产和以神话、传说、故事、祭典、



民俗、艺术等为载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天妃信仰的广泛传播过程中形成、积累起来的各种形式的天妃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其中最具民族特征的文化元素之一，就是人文精神的体现。

天妃文化的人文精神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天妃是从民间走来的保护神。天妃的形象在人们心目中是善良、智慧和正义的化身。关于天妃由人到神的转变，反映的是人们对扶危济困、舍身助人等高尚品德的颂扬和追求。这些行为表现都是存在于人们的社会生活中的。主要有：舍身拯救海难，这类传说中的天妃多是以奋不顾身的形象出现，不顾自身安危，以救人性命为最高追求。治病救急行善，包括祈雨解旱、排涝救民等，并且急人之所急、不取报酬、无偿奉献等。斩妖除怪，通过为民除害而为民造福，显示了一种嫉恶如仇的侠义品质。人伦道德风范，如孝敬父母、和睦邻里等。这些行为表现不但都体现了妈祖的正义、勇敢、无私、孝悌、仁爱、乐善好施等美德，更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所必须提倡、养成、传承和弘扬的社会道德规范，具有积极的意义。

2. 天妃的权威是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以天妃的封号为例，都是在每一次拯救海难，斩妖除怪，救危济困，乐善好施之后获得的。宋徽宗时，朝廷特使路允迪出使高丽（朝鲜）途中遇大风，多亏天妃显灵相救才完成使命安全返航。因此，宋徽宗赵佶封天妃为“南海女神”，传旨建庙，并御赐“顺济”，庙额一块。宋高宗赵构因天妃显灵解释旱灾，封天妃为“灵惠夫人”。宋光宗时，因天妃显灵解除旱灾，而封为“灵惠妃”。宋理宗时，又因天妃降雨救旱灾有功，加封天妃为“助顺嘉应英烈协正妃”。元世祖忽必烈时，因为大量从东南沿海水运粮食至京师，途中得天妃相助，使漕运顺畅而加封天妃为“护国明著天妃”。明太祖朱元璋因“天妃有护海运之功”，加封天妃为“孝顺纯天孚济感应圣妃”。康熙因天妃“有反风之功”“以助克澎湖”而加封为“照灵显应仁慈天后”。由此可见，历朝历代对天妃的封号，都是建立在天妃的“显灵”行为之上。这里虽然有夸张神化的成分，但体现的是深切的人文关怀。因此，天妃的人文精神对于弘扬正气，促进精神文明，有着积极的普世价值意义。

天妃文化传播的不是虚无的宗教思想，而是广泛地存在于各个时代社会，并为各个时代社会所认同接受的立德、行善、大爱精神。这就是天妃人文精神中体现的核心价值所在。正是这种立德、行善、大爱精神中所蕴含的“世界妈祖同一人，天下信众共一家”的人文精神，使天妃文化成为连接海内外中华儿女，特别是海峡两岸同胞感情的文化纽带，为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祖国和平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产生积极的影响。至今已有一千两百多家台湾妈祖宫庙与湄洲祖庙建立联谊或结亲关系，两岸妈祖情缘持续增强，天妃已成为海峡两岸通商、通航的和平象征，成为统一祖国，沟通两岸往来的和平女神。这就是天妃信仰中人文精神的凝聚功能。

六、正确认识，加强引导，重视发挥天妃文化在参与实现“中国梦”中的积极作用

北海合浦是北部湾地区天妃文化的重要发祥地。凡有港口处，必有天妃庙，天妃文化成为一种区域文化象征，成为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重要的民间信俗。因此，北海合浦的天妃文化作为北海海上丝路始发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有着独特的优势。至今，每一个乡镇都建有不同规模的天妃庙，天妃信仰遍及全县城乡，天妃信众数以十万计。在清朝的禁海中，涠洲岛的居民被赶离海岛，迁来合浦，涠洲岛的三婆庙也被信众搬迁到合浦重建，重建的地点就在今廉州中学海

角亭旁，重建后称合浦天妃庙。合浦天妃庙重建竣工后，合浦信众在海边发现天妃法像，经确认就是原涠洲三婆庙中的天妃法像随海潮漂至，合浦信众将此天妃法像礼请进合浦天妃庙供奉，功德永存，福泽广被。此后又在定海门外建天妃庙（址在今清惠宫）以安天妃法像。后来海禁解除，涠洲岛居民得以重回家园，重建了三婆庙，又把这尊天妃法像恭迎回去，使涠洲信众得以重续法缘。由此可见天妃文化在北海合浦地区历史悠久，影响深远。

目前，北海合浦地区民间的天妃（天后、三婆、娘婆）庙存量将近七十家，而且还处于继续增加的趋势中。而加入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的团体会员已超过了三十家。这就有利于北海合浦地区的天妃文化活动，其已纳入全国天妃文化交流的规范序列，在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的指导和帮助下，有序地组织、开展文化交流活动。近年来，为了更好地宣传天妃文化，在北海合浦的天妃文化研究者和热心公益的天妃信众的推动下，各团体会员及天妃富庙在参与爱心慈善、兴教助学、民间公益、民俗文化等活动方面，迈开了积极的脚步，有了较为良好的开端。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北海合浦地区的天妃活动大多还处于民间自发分散的状态，在文化形态的层面上还缺乏正确的引导，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还游离于佛道寺庙之间，有的还依附于佛道寺庙开展活动，而背离了天妃文化的精神特征。此外，北海合浦地区的天妃宫庙大多数都是处于市区、县城外偏僻、偏远的乡镇村庄，难以得到及时有效的正确引导和有序的组织，往往会成为佛道寺庙争夺的对象。这种争夺现象时有发生，而每当此时，天妃团体（宫庙）的管理者多为年纪偏大的妇女，为明显的弱势群体，为了生存，只能妥协而采取依附于佛道寺庙的办法。这就是为什么北海合浦地区有些天妃宫庙附设在佛道寺庙里的原因之一。这是一个令人担忧，值得政府有关部门关注的问题。

笔者认为应注重四个方面的着眼点。

一是注重资源保护。自宋以来的千年间，所产生形成的北海合浦天妃文化资源，是一个极其庞大的宝库。如何挖掘和保护开发这一巨大的资源，把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优势，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及早采取有力措施。注重天妃文化资源的保护，一要摸清家底，二要形成共识，三要创造环境，四要提供平台，充分调动和利用各方面的积极性。首先是要弄清资源状况。北海天妃文化资源包括有哪些方面，其分布状况和存世现状怎么样，目前尚没有一个大致准确的说法。特别是作为政府行为的调查摸底，还没有相应的措施。如果我们不去正视，不去调查研究积极挖掘，整合开发利用，任由其长期处于自生自灭状态，现有的天妃文化资源就会被异化。甚至会如前面所举的例子那样，成为佛道寺庙的附属物。因此，对北海合浦天妃文化资源的保护，单靠民间和社会团体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政府的主导行为是必要的。这就是对北海天妃文化资源实施有效的保护，在保护中开发利用的最好保证。

二是注重遗址保护。北海合浦地区历史上的天妃宫庙虽然众多，但是由于没有得到应有的认识和理解，许多有重要历史见证意义的宫庙都被拆毁了，即使少数有幸存留至今的也面目全非了。因此有必要对现存的天妃宫庙（旧址）进行挖掘、抢救、保护。特别是对那些有重要历史见证意义的宫庙（旧址），在挖掘、抢救、保护的基础上，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教育，引导其进入规范管理、有序运转的社会轨道。目前北海合浦地区存留的重要的天妃宫庙有：涠洲三婆庙（见证北海珠民最早的祭海场所）、合浦九头岭天妃庙（见证北海合浦地区最早的官府建造的天妃庙）、

廉中合浦天妃庙（见证北海合浦地区清初朝廷禁海重大事件，是北海合浦地区规模最大的天妃庙）、乾江天后宫（见证天妃文化传入海上丝路始发港的传播，北海合浦地区现存格局最完整的天妃庙）、合浦惠清官（见证北海合浦地区清初朝廷禁海时期，涠洲天妃信众迁徙内地，重建天妃庙的历史事件）、南康三婆庙（见证天妃文化进入北海合浦地区传播的区域范围）。北海合浦境内现有尚有大量的天妃文化资源急需挖掘、保护、考证和确认，这是实施遗址的重要环节，应该抓紧。

三是注重品牌保护。北海合浦地区的天妃文化是跨时代、跨区域、多元结构的文化品牌，而且品牌效应连接长，辐射广，既有海上丝路的文化元素，也有南珠文化的元素，既有疍家文化的元素，也有客家文化的元素。在物质层面，有以不同时期的天妃（妈祖）宫庙为载体的传承实体；在精神层面，有自宋以来，天妃（妈祖）文化进入北海合浦地区传播交流后所产生、形成的历史人文资源。因此，注重品牌保护，首先就是要从文化的层面上为北海合浦地区的天妃（妈祖）文化立名、正名，要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层面上去认识北海合浦地区天妃（妈祖）文化的社会地位和作用。

以合浦天妃庙（海角亭前）为例。合浦天妃庙建于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合浦天妃庙建成时就拥有专门的商铺经营及田租作管理费用。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五十九年（1720年）重修时扩建了门楼，并题刻了门楼对联“深恩施粤海，厚德纪莆田”，该天妃庙规模更加宏大，结构规制严整，不但是北部湾地区最大的天妃庙，也是最能见证北海合浦地区天妃文化发展的标志性名片。该门楼至今保存完好，是北部湾地区现存最大、最完好的天妃庙门楼。但是，该门楼却没能单独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而只是作为海角亭的附属景观，以致在许多重大的宣传活动中，都把合浦天妃庙门楼误作为海角亭景观的一部分来展示，人们也随之称其为海角亭大门，却不知这是有着300年历史的合浦天妃庙门楼。由此可见，对北海合浦地区天妃（妈祖）文化品牌保护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四是注重管理，加强引导。基于上述论述，只有加强对北海合浦地区天妃（妈祖）文化活动的管理力度和积极引导，才能有效有序地发挥北海合浦地区的天妃文化在参与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要做到加强管理和引导，要正确认识天妃文化的社会形态，明确管理体系，就要准确地把握两方面：一是天妃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促进海峡两岸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桥梁与纽带（见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成立时，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致贺信），这是全国上下都有共识和定论的。二是《妈祖信俗》申遗对象已经被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受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部门的直接监管（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妈祖信俗〉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决议》），这是中国政府在对天妃文化的定义管理方面，向全世界做出的郑重承诺。因此，不能简单、片面地把北海合浦地区的天妃文化等同于佛道寺庙的宗教意识，并错误地将之纳入佛道寺庙的管理模式，因此而导致北海合浦地区的天妃文化被边缘化、宗教化。这是需要有一个正确的理解和认识的。

附：北海合浦地区的部分天妃宫庙对联：

(一) 合浦廉中天妃庙（明万历年间建）联：

深恩施粤海；厚德纪莆田。

(二) 合浦九头岭天后庙（明洪武十五年建）联：

1. 有意烧香何须远朝南海；真心拜佛此处就是西天。
2. 天后威灵风调雨顺；圣母显赫国泰民安。
3. 吉日还福，百业顺遂，祈神保佑三春吉；神力庇佑，万事亨通，福至心灵四季安。
4. 九有慈恩普；头衔圣母尊。

(三) 涠洲岛三婆庙联：

1. 神庙朝朝朝朝朝朝应；海水长长长长长流。
2. 天后有深仁，东海筹添福永亨；元君具大德，南山颂祝寿无疆。

(四) 北海南澳三婆庙联：

坤仪堪配地；水德可参天。

(五) 北海村天后宫联：

1. 清泽海北；惠溥天南。
2. 泽恩浩荡常流海；覃德巍峨独配天。

(六) 北海南康三婆庙联：

三界显赫垂宇宙；婆庙威灵遍神州。

（作者系合浦县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北海中华文化促进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